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第 0848 號
雜 誌

收件人：

婦女新知 Awakening

265.266

女人前進立法院 國會改革一起來



◎認真面對每日文化公民權 ◎性別平權在公視·失落了：

◎LP與卵葩的語言階序

◎跨國越界的女人運動及其組織系列座談

婦女新知通訊 2004 年 8.9 月號 104 台北市龍江路 264 號 4 樓 電話：02-2502-8715 傳真：02-2502-8725

婦女新知

婦女新知通訊

No. 265.266

2004年8.9月號

發行人：黃長玲

主編：林怡萱

工作室：曾昭媛 吳麗娜

李宜蓀 林以加

林怡萱 王君琳

張慧姬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字誌第 3012 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0458 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 104 龍江路 264 號

4 樓

電話：(02) 2502-8715

傳真：(02) 2502-8725

民法諮詢專線 (02) 2502-8934

性騷擾申訴專線 (02) 2502-8720

<http://www.awakening.org.tw>

E-mail: hsinchi@ms10.hinet.net

郵政劃撥：11713774

(戶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訂閱本刊：一年 400 元

(含郵資·掛號另計)



零售：每本 40 元

目錄 Content

新知觀點

- 01 女人前進立法院 國會改革一起來！ 婦團聯合

她山之石

- 03 認真面對每日文化公民權 孫瑞穗
06 LP 與卵葩的語言階序 楊芳枝、范雲
08 性別平權在公視，失落了！ 黃長玲

活動紀實

- 10 國際婚姻移民的性別政治——
中國與東南亞配偶的相關法政人權問題
王君琳 紀錄

法律釋疑

- 24 民法志工在職進修課程——法律釋疑 黃顯凱

活動特區

- 26 跨國越界的女人運動及其組織——
全球年代中的在地婦運與性別爭議系列座談二

其它

- 28 2004年7.8月性別新聞 工作室
34 2004年7.8月會務 工作室

女人前進立法院 國會改革一起來

2004.08.27 婦女團體聯合聲明記者會 新聞稿

發起團體：婦女新知基金會

編按：針對不分區立委提名，本會邀請各婦團在 8 月 27 日召開記者會，一同呼籲各政黨重視性別比例原則。下文即為連署聲明：

連署團體：台灣女性學學會、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台灣女人連線、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台灣原住民政策協會、台灣原住民婦女永續發展協會、台灣護理人員權益促進會、台灣社區護理學會。以上發起加連署，共有十三個民間團體支持此項聲明。

針對即將到來的年底立委選舉，目前各政黨不分區立委的提名作業均已展開；然而其中女性立委的提名比例，以及代表各政黨形象的立委候選人，是否具備性別意識、支持婦女權益法案等等，都是各婦女團體相當關心的焦點。

這次國會改革修憲案當中與婦女攸關者為，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的修訂，自民國 97 年的第七屆起，全國不分區及僑選立委的各政黨 34 席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也就是說，實質上婦女僅有十七席（15%）的保障。

在單一選區新制明顯不利於女性參政的大環境下，如果各政黨不及早

培育女性參政人才、開創內部有利環境，女性立委比例將從現在的 22% 大幅倒退，也將對形式上的促進性別平等、和實質上的推動婦女權益法案都影響甚鉅。

針對本屆立委選舉，我們呼籲朝野政黨實踐競選承諾。今年總統大選前夕，國民黨和親民黨聯合推出的婦女政策白皮書曾公開宣示，女性提名比例將提高為 1/3 以上。民進黨的婦女政策則提出「女性參政突破三成，並邁向四成目標。」我們欣見民進黨日前宣佈本屆不分區立委中的專家學者組及僑選名單部分，每三位當中將提名一位女性。但是民進黨在區域立委部份的提名，關於性別比例的計算方

式，與「突破三成」的目標仍有距離。在朝野政黨即將提出提名名單的前夕，我們呼籲各政黨應儘速兌現其選舉支票，展現落實性別平等的決心和誠意。



各婦團代表共同呼籲各政黨重視女性參政

婦女團體對於各政黨的改革期待，除了女性參政比例的提升之外，更希望各政黨能夠慎重選擇所提名的候選人，無論男女，都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而所謂性別平等意識的檢驗標準，不僅是展現在對婦女權益法案的具體支持，也在於個人言行不應出現對婦女不尊重、有性別歧視意涵的不良社會示範。

因此，婦女團體在此呼籲各政黨以具體行動促進女性參政及實現性別平等的理想：

1.各政黨應修訂內部提名辦法，致力於提高女性整體參政比例，以逐步促進性別平等。例如不分區立委，應朝向此次修憲原則來調高女性提名至 1/2 以上比例；如果現階段提名作業不能立即調整，最起碼應履行政黨承諾，使女性提名比例達 1/3 以上。

2.各政黨應研擬具體措施，及早培育女性參政人才，以因應單一選區不利女性競爭之結構因素，使女性整體當選比例，可超越現在 22% 的舊有標準，並邁向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四成的平等目標。

3.各政黨應提名具有性別意識的民意代表候選人，不僅要淘汰出現過性別歧視不當言行紀錄的立委候選人，尤其應當優先考慮長期關懷婦女權益及推動性別平等的社會改革人士。



針對年底立委選舉，婦團強調應提升女性比例

記者會出席代表：

婦女新知基金會 董事長黃長玲（台灣大學政治系副教授）、台灣護理人員權益促進會及女學會 理事長盧琴豔（陽明大學護理學系副教授）、女學會監事張晉芬（中研院社會研究所副研究員）、台灣女人連線 常務理事黃淑英（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執行長紀惠容（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台灣原住民政策協會 理事阿布梧（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副理事長陳曼麗、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 副理事長何秀鏡、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秘書長余秋恩

認真面對每日文化公民權

孫瑞穗

台大地理系全球化專題博士後研究、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

編按：10月16-18日文建會主導的「多元族群與文化發展」會議，其宣示目標洋洋灑灑暢談族群融合，但在台灣公民社會尚未成熟到足以尊重多元族群、性別、階級等社會差異之前，如何確保融合不會泯滅了多元差異？本文以歷史與文化角度分析現實，提供讀者參考。

由文建會主導的「多元族群與文化發展」會議，宣示了民進黨政府融合多元族群文化以容納差異建立台灣共同體的文化立場。諷刺的事實是，根據一項公民文化意識民調顯示，公民中可以掌握到文化公民權意義的卻只有一成三。筆者認為在台灣的改革歷史中把文化改革鎖定為「第二波民主運動」，以及關於公民權（citizenship），即公民權利與義務，身份和認同等議題之省思是相當正確的方向。問題是，到底什麼叫做「文化公民權」，又如何跟「民主化工程」有關，甚至，跟我們日常生活又何干呢？嘉年華會式的文化慶典剛結束，以「文化公民權」為名的社會教育和文化革命似乎才剛要起跑。

縱觀中外歷史，「公民權」的辯論主要來自西歐與北美一兩百年來民主運動的歷史遺產。在民主國家建立的初期，公民權是關乎人民與國家之間在公共權力契約上一連串討價還價的歷史進程，如公民參政權。在二次戰後大福利國家整合時期公民權則是

關於社會福利再分配的制度性身份認定，一直到六十年代末期由戰後出生的新生代，大眾消費文化及大量從第三世界湧進的新移民共同推動的新民權與反文化運動，才成功地把公民權從政治社會議程推向文化認同與身份政治的討論。文化公民權（cultural citizenship）的再思，因而正是關乎文化序列中的身份認同政治，如何影響牽動文化主體在政治共同體中的政治協商能力，以及擁有多少文化再現權的議題。把這個討論放進當今的全球化年代裡，文化公民權的討論更是關於政治共同體如何處理與容納認同差異以及他者的文化政治議程。我們想要在戰後台灣這個民主化年齡還很幼齒的地方，進行文化公民權的探討，也要在借他山之石的同時設法避免重複歷史的失誤。

歷史失誤常常來自於理論上的假設錯誤，「多元文化主義」（multiculturalism）就是一個好例。這個聽起來並不陌生的口號，正是歐美加等老牌移民輸入國的文化治理術。

歐洲近來的文化公民權討論是因應全球經濟快速變遷下作為新歐盟區域經濟整合的文化基礎，而在美國大陸從一次戰後為容納歐洲難民的政治口號—「民族熔爐」(melting pot)喊到六十年代晚期民權運動後的修正主義—「沙拉盤」(salad bowl)，每一次的文化口號背後都是一場場血腥的種族衝突。歷史的智慧總是來自悲劇，為了不要以悲劇收場，我們被迫要謙虛以對。

自由主義式的文化多元主義假設了文化公民是均質的個人，且把文化政治實踐的場域預設為統一均質又透明的文化共同體。試想過去的台灣文化如何在「大中國文化」的共同體號召下，被壓抑了將近半個世紀之久。這些假設最大的問題在於跳過了以文化為名的各種結構性或制度性權力操作及其帶來的壓迫處境。這些歧視處境都不是個人或個別族群所造成的，卻往往由個人或個別族群來承受，我們不可能跳過這個結構性的文化矛盾在虛幻的共同體或者個人化的歷史基礎上來歡慶多元。

當人們捲袖划起「文化公民拳」時，五根手指一伸出來就是長短不一呢，到底誰代表大拇指？誰代表小指頭？就是一個「文化置位」的議題，也是爭議所在。因而文化民主化運動不可避免地需要先正視文化中既有的制度性歧視以及文化序列中既有的矛盾和爭議。比如，台灣人可以當總統了，但如果台籍文化在公共領域中的再現仍然污名，那麼「台灣人」仍然是次等文化公民。以認同政治為主的新社會運動也在提醒我們，這些文化

歧視與矛盾並不只限於族群，舉凡性別，性傾向，階級，國籍等社會分類常以更複雜的綜合形式出現。同理，如果女性文化的再現權沒有適當地為女性主體掌控時，雖然女人可以當副總統，廣大女性還是次等文化公民。

然而，文化公民權的爭取在新社會運動當中各造進度是不一的。以近來盛況空前的「女性影展」為例，女性主體乍看之下似乎在文化再現權上比較其他弱勢團體領先。然而，我們也要進一步去自問這種再現權取得是否僅限於某些菁英階層，去逼視被再現的內容和被再現主體「究竟代表了誰」的問題。菁英團體常常過早宣稱集體政治上的勝利，殊不知既有的文化歧視操作常常不知不覺地複製下降到更弱勢的主體與團體身上。

以性/別公民權歷史進程為例，許多過去由中產階級女性運動爭取到的社會公民權，現在則諷刺地由全球化力量將矛盾轉嫁到新的「弱勢他者女性」上。例如，與「生育自主權」相關的壓迫關係現在被轉嫁到即將合法化的「代理孕母」以及源源不絕的「外籍配偶」身上，而「婚姻自主權」則諷刺地變成婚姻仲介公司進行跨國性貿易最好的加速器。有了「替身」來「替生」，不但縮小了歷來性別權力的協商空間，而且也讓性別矛盾被一個更大的共同體的需要給取消了。與此相對地，同性戀運動和主體卻因被加速全球化了的「全球同性戀運動」在國際人權議程上被肯定，反而諷刺地於在地社會擁有較大的文化正當性與再現權。然而，在這種文化正當性的糖衣下卻處處可見同性戀者在文化與

LP與卵葩的語言階序

楊芳枝/東華大學英美系副教授、女學會理事
范雲/中研院社會所助研究員、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

編按：日前外交部長陳唐山以爭議性的語言指責新加坡的親中立場，而引發後續一連串的文章與網路辯論，本文從不同於大多數的評論文章之角度出發，以性別觀點重新檢視以捍衛本土語言為名實為男性中心邏輯之語言使用現象，以供大眾參考。

中國時報於十月五日所刊載的兩篇有關「LP/卵葩」的文章，恰巧呈現了現階段台灣社會在「國際 v.s. 本土」與「理性進步 v.s. 非理性情緒」的兩種二元對立的邏輯。胡晴舫的「LP 與美國大選」，藉由對比美國總統候選人小布希與凱瑞的說話方式，把小布希所使用的語言定位成草根語言，是「鄉土卑微的老百姓」所使用的是「俚俗語言」，是情感式的、情緒性的語言，而這樣的語言是具地域偏狹性，不能包容各個族群的聲音。相反的，凱瑞的語言被描繪成理性與分析式的語言，只有這種語言才能包容並創造多元辯論的空間。胡文並以此暗示民進黨應放棄本土、草根、情感的狹隘地域語言。魏文則代表這個風暴中捍衛本土語言的立場，認為 LP 等字眼所代表的是特殊歷史文化背景脈絡下所使用的語彙，代表的是草根的生命力，是「本土」的語言。這兩篇文章在談論本土化議題時，表向上代表的兩個完全對立的立場；實際上，他們的論述卻都是建立在共有的父權性別階序上。

什麼是本土？這兩個對立的立場所顯示的是，「本土」的意義在台灣目前的脈絡中仍然是一個政治角力的鬥爭場域，至今未有一個大家都同意的定義與價值。這樣兩極的看待「LP 與卵葩」的對立言論其實也反映出在全球化的潮流下，思考本土的兩種主要聲音。在一端，全球化被上網為現代化與進步理性的代名詞，在它的論述下，本土便被貶為成不夠具有世界觀、不夠國際化、現代化，也因此是落伍的、狹隘的，應被遺棄的一種文化/語言/地域鄉親情感。在另一端，「本土」是不容懷疑與批判的絕對意識，同時力抗代表過去威權統治的「中國化」以及象徵未來潮流的「全球化」兩種霸權論述。然而，閱讀以這兩篇文章為代表的論述，我們卻發現，不管是讚揚本土，或是貶抑本土，都是以男尊女卑這樣的性別階序，藉以建構他們所想像的「本土」。

胡文所推崇的凱瑞式語言，是具包容性、可以抬上門面，是理性邏輯分析與冷靜說理的語言。而要被拋棄的是「缺乏分析語彙、充滿情感」並

且是與「寡婦共泣」、「八十歲老婦」也能理解的語言。在此，我們見到在我們文化中常常被拿來描述女性的語言，譬如情感的、較具情緒性的這樣的字眼是要被這無所不包的男性理性語言所排除。我們好奇的是，這樣不能包容（女性）情感的（男性）理性語言如何能成為胡文所宣成的「具多元價值的全球化時代」中文化論辯與對話的工具呢？多元文化的論辯，不正是在挑戰傳統對「理性」的定義，並要求主流文化認可非主流文化中的各式情感價值嗎？

同樣的，我們要指出魏文中所讚揚的「卵葩」代表的是本土生命力的源頭，也是非常男性化的生命力。魏文以「甜茶理乾乾，明年生卵葩」新婚祝福語來顯示，「卵葩」代表文化中喜氣滿盈，絕無不雅粗俗之意，因為它指的是「添丁、添福氣」。(男)丁與福氣、男人性與權力，在一個以男性為主導的文化中被讚揚(相較之下，「雞巴」這個詞彙似乎從來沒有這樣顯赫尊榮的地位)。於是，「沒卵葩」是極具污穢性的罵人字眼，因為沒有男性性器的人，也就是沒有權力、沒有男子氣概的無用之人，然而，在今天的社會中，我們必須承認，當我們使用這樣的語言來譴責懦夫或是逢迎之徒時，我們連帶地貶低與污名化了佔人口一半的沒有卵葩的女人以及所有不具傳統男子氣概的男性同胞。

在後殖民與後威權的台灣社會中，我們欣見具有自尊與意識的本土語言與文化的興起。透過這次語言風暴，我們瞭解福佬話是如何具有描述男性生殖器官不同部位的神妙細緻之

處。然而，我們更希望這個曾經被殖民與被壓抑的文化，能被重建與復興為一個尊重弱勢，具有反省意識的多元文化。帶出性別這個面向來思考「LP與卵葩」的風暴，才能重新檢視何謂本土與何謂理性文明這個議題，並且避免把「本土化 v.s. 國際化」「草根生命力 vs 俚俗鄉土卑微」這個被不當對立的軸線同質化為一場階級/族群的錯置抗爭。

(本文已刊登在 93 年 10 月 7 日中國時報時論廣場)



性別平權在公視，失落了！

黃長玲

台灣大學政治系副教授、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

編按：公視新任董事長改選已於 10 月 21 日結束，大眾及媒體對於此次改選的關注焦點多集中於人選的相關背景及主管機關是否過度介入等問題。本文乃以性別平權及民主深化的角度切入，提醒讀者本屆公視董事會的組成和審查過程、董事長的改選，都有許多值得檢討與深思之處。

新任公視董事長改選已於上周結束，改選前後媒體的報導焦點，多為董事長人選的相關背景以及主管機關新聞局是否過度介入的問題。事實上，從兩性平權及民主深化的角度而言，本屆公視董事會從審查委員會的組成，到董事會的組成，乃至於董事長的改選，都有許多值得檢討與省思之處。

根據公共電視法，公視董事會的組成，先由立法院推舉審查委員會，然後再由審查委員會審查行政院所提出的董監事名單。由各政黨在立法院所推舉的十三位審查委員中，女性只有一位。而審查委員審查通過的十五位董監事中，女性只佔四位，和上屆十六位董監事中女性佔七位的情形相比，本屆公視董監事會中的女性比例可說是大幅度下降。近年來婦女團體在推動婦女參政時，反覆提出「性別比例原則」的概念，呼籲朝野政黨注重公共參與的兩性比例。今年三月總統大選時，執政的民進黨提出婦女參政突破三成向四成邁進的願景，而國

親的婦女政策白皮書也提出公職選舉女性提名三分之一的政策承諾。

對照朝野政黨和婦女參政相關的種種願景及承諾，再檢視本屆公視董監事會從審查委員到董監事成員的性別比例，實在與朝野政黨曾經提出的願景及承諾相距太遠。

也許有些人會覺得朝野政黨的承諾是針對婦女參政的部分，與公視董事會的組成並不相干，然而這正是令人喟嘆之處。女性的公共參與本來就是參政的基礎，這次朝野政黨在提名審查委員，以及新聞局在提名董監事人選時，顯然都缺乏足夠的性別意識。十三位審查委員中只有一位女性的離譜現象，反映的是朝野政黨的選舉語言和他們的民主實踐是不相關的兩件事，否則實在無法解釋為何在參政上宣稱女性的代表性應突破三成的朝野政黨，可以不約而同的漠視女性在其他領域的公共參與。

同樣的，公共電視法中明示「董監事的選任應顧及性別及族群之代表性，並考量教育、藝文、學術、傳播、

及其他專業代表之均衡。」以目前台灣社會的發展現況而言，很難想像新聞局在提名時無法在這些領域提出足夠數量的女性董監事人選。以最後十五位董監事中只有四位女性，而十二位董事中只有兩位女性的結果來看，顯然新聞局在提名時的女性比例就偏低。

公視董事長的改選，則反映的是另一個常見的性別現象。無論新聞局是否真的介入董事長改選，單就兩位人選的背景而言，我們所看到的是本屆公視董事會寧可選擇一位新任的男性董事來擔任董事長，也不願意選擇一位從公共電視法的起草，到公共電視建臺都積極參與，並且已經有兩屆公視董事資歷的女性董事來擔任董事長。

我們當然可以理解公視董事們在投票時性別不會是唯一的或最重要的考量，但是我們仍然要指出「女性的能力和資歷不容易被肯定」是一個經常可見的社會現象。公視董事長的選舉結果，在某種程度上正印證了這個現象。

公共電視代表的是一個民主社會公共參與的理想，它的涵納性與多元性和我們的民主是否日趨成熟密切相關。一九九〇年初期，當許多國家在經歷民主化的歷程時，各國婦女團體

紛紛喊出「沒有女性參與的民主不是民主」的口號。截至今日，性別平權已在國際上成為民主深化的重要指標。公共參與的過程中，適當的性別比例以及女性的能力與資歷得到應有的肯定，是一個社會邁向性別平權的基本原則。在媒體改革朝向公共廣播集團發展的此刻，我們很遺憾的看到本屆公視董事會的組成，從過程到結果，女性的代表性較諸以往不增反減，而女性的經驗與能力也沒有獲得足夠的肯定。

無論朝野政黨如何提出各種女性參政的支票或口號，民主的實踐其實是具體而微的。如果每一個和朝野政黨或政府部門舉荐相關的公共參與機會，都要婦女團體再三在事前事後強調女性參與的重要及性別平權的價值，那麼很明顯的是我們距離兩性共治還很遙遠。

（本文已刊登於 93 年 10 月 29 日中國時報時論廣場）

「全球化中在地婦運與性別爭議」系列座談（一）

第三場：「國際婚姻移民的性別政治：中國與東南亞配偶的相關法政人權問題」
會議記錄

婦女新知基金會研發部主任 王君琳 紀錄/整理

時間： 93年6月11日（星期五）晚上7:00-10:00
 地點： 新知學苑（台北市龍江路264號2樓，近捷運木柵線中山國中站）
 主辦：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協辦： 台灣女性學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主持人： 孫瑞穗（美國加州大學都市規劃博士、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
 與談人： 趙彥寧（東海社會系副教授）
 賴芳玉（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流程： 與談人分別報告30-40分鐘後，中場休息5分鐘，而後開放討論。

趙彥寧（以下簡稱趙）：

本來是想要芳玉先講，因為我們今天的題目是婚姻移民者的法政人權問題，賴芳玉是一位律師，她在這方面已經為大陸或外籍配偶已經義務辯護律師很多年，所以個案資料一定很豐富。在開始之前，我想了解一下各位的背景，比方說那位穿西裝的男士。

聽眾：我是做貿易的。我單身。

趙：

我有準備一份大綱，主要是大陸配偶的部分，東南亞籍配偶應該是夏曉鵬來講，她也是婦女新知基金會的副董事長。我把重點放在大陸配偶和人權部分，也準備一份人權宣言的書面資料，有各種類型的權利。

首先，我因為剛從波蘭回來，所以有嚴重的時差，請各位包涵指教。我去波蘭開的會是聯合國難民會議總署補助，是針對難民、非法移民入境有關的社會輔導、成人教育以及相關輔助的學術研討會。我本來很驚訝為什麼會接受申請，因為大陸配偶不是難民，可是聽到三十多個國家代表，發現大陸配偶某種程度上比難民還不如。

今天要講的是人權問題，基本概念也就是普世人權，普世人權必然超過國家主權的，理論上不受既存民族國家的約束，任何人在普世人權標準下都是平等的。談到這個會有點尷尬，因為台灣主權未定，我在國外開會講到大陸配偶的問題，第一句話就是台灣不是聯合國會員，怎麼辦…這是很困擾的問題。今天我自己說明自己的看法，我自己認為大陸配偶今天諸多人權遭到剝削的原因

就是因為國家安全、國家主權的特殊考量下，我們怎麼來思考大陸配偶的人權，思考這樣的東西有意義嗎。此外，雖然聯合國的人權憲章是在聯合國成立就出現，為什麼會提出，有一個特殊的歷史脈絡就是在二次大戰結束。因為二次大戰是歷史上到那時候為止是最大的一次人權侵害的悲慘情境，所以結束後基於這樣的恐懼和焦慮，成立聯合國就建立人權宣言，似乎有一個理想是保障人權。當初中華民國在聯合國有簽署，退出後理論上應該還是有約束效力。我們可以幻想本來人權宣言是希望拿達到普世人權價值的維護來推動，可是事實上我們可以發現在 911 反恐之後，各國仇外的情緒高漲，台灣並不是例外，並沒有因為台灣不是一個主權國家就特別例外，因為各國都是如此。

我感受很強烈的是這兩年和蔡英文開過幾次研討會，一次又一次你可以感覺到與會者的焦慮越來越強，像這次在波蘭，事實上在全球化之下，國家的暴力是更強，對於聯合國的約束只是表面功夫而已。在這樣狀況下，涉及到移民方面，國家的暴力會如何呈現？在大陸配偶方面兩個東西最明顯，第一是它（國家）可以決定在某些狀況下要不要某些移民，第二是國家有絕對權力可以決定什麼樣的狀況下把什麼樣的移民驅除出境。這很清楚的發生在大陸配偶當中。

我也希望大家了解，我每次去國外開會的時候，我講了很多，很多人都不能理解，即使我講了兩岸關係、種族歧視等等，她／他們都不能理解。因為認為婚姻移民是婚姻伴侶（marriage partner），在聯合國有關婦女權益的有一個條文在 91 年再次修訂，明確保障婚姻伴侶的權益，所以這是一種特殊的移民，理論上在入境的時候就應該被視為準公民，因為她／他是家庭的一部分。所以國外朋友非常不能夠接受即使兩岸關係如此緊張，何以要對婚姻伴侶、家庭施以特別的歧

視性對待。



我認為要討論人權應該要看四個層級，實踐和監督人權的層級，超國際組織、主權國家、主權國家內的執行機構、非政府組織。各層級沒有什麼高低之分，因為我不認為 NGO 的層級比較低，只是就形式之不同，監督和實踐之不同所以有四個層級。

第一個是超國際組織（supranational organizations），比如聯合國，第二個是主權國家，第三個是我認為非常重要，因為主權國家其實蠻空洞的，它必須要靠各個層級的法規和執行機構（mechanism of implementation）來執行工作，它是很關鍵的，待會我會以各個法規來說明這些層級的差異。基本上我指的是中央和政府的層級，今天主要是講中央政府的層級，我分了五個部門，其實不止五個，我是以大陸配偶最相關的高低度來排。第一個是陸委會，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就是它們制定，可是它並不是執行單位。理論上它可以監督以下所有單位的執行，但是它們不一定會配合。以下的單位依重要性第一是入出境管理局，我早先說過國家的暴力就是比現在管理人進出的部分，這就是境管局在做的事情。接下來是勞委會，為什麼是勞委會，因為大陸配偶多想工作，可是現在只有進入長期居留期，也就是來台滿六年後才能工作，相關法規很奇怪，接下來是教育部，因

為它法規規定大陸人士高中以上的學歷不承認，這是很嚴重的問題，你拿了北大的學歷也沒有用。等了六年，北大的學歷也沒有用，你能有什麼樣的工作？接下來衛生署是牽涉到全民健保。

最後一個層級是非政府組織（NGO），我把最後的期待與關懷都放在 NGO，之前講的行政機構其實都不能期待。

在人權普同宣言有分成七種，這是跟大陸配偶有關的權利，基本上即使取得了公民權，目前大陸配偶的權利幾乎違反每一條人權普同宣言，公民權、政治權、法律通則等等，比如基本公民權第十二條「人人在隱私、家庭住宅、通信與榮譽名聲上，皆有受到保護的權利。」換句話說就是隱私權，關於隱私權部分，今年出現一個「大陸地區人民按捺指紋及建檔管理辦法」，這個法說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團聚依親居留或定居者，應按捺指紋，不符規定者，不允許團聚居留或定居之申請。因為在管理辦法的第七條中，境管局應該將指紋檔案備份送給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換句話說，所有大陸配偶都是嫌疑犯，所以是刑事警察局管理，很明顯就是侵犯隱私權的問題。

另外一個也是關於隱私權的法律，「大陸地區申請進入台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清楚規定大陸地區人士進入台灣團聚、居留或定居，應實施面談。接下來第十三條「人人皆有自由遷徙的權利...」為什麼講自由遷徙的權利，因為依照「流動人口登記辦法」只要大陸配偶進入到台灣，你就要去保證人戶籍所在地的派出所進行流動人口登記。晚近警政署下達命令，管區警察每個月要對大陸配偶做兩次的普查，一定要在，不在就會有問題，長時間不在就會有大問題，因為會層層上報，在你申請下一階段的拘留時，可以依據這個原因不准，然後把你遣送出境。這部

分和工作也有點關係，因為有些人人口普查時沒被查到，因為出去工作，所以這也牽涉到工作權的問題，我待會解釋。

第二種就是政府管理權，也就是所謂的參政權。事實上沒有拿到完整公民權的人就沒有參政權，問題是台灣對於參政權有些誤解，以為只是投票權，不知道政治權並不只有投票權，應該有很多層面，比如服公職的權利，比如出來參選里長的權利。根據兩岸條例第 21 條規定，你必須拿到身分證後滿 10 年才能任職公、教，也就是服公職的權利。要滿 20 年之後，才能擔任軍職。基本上，它就是不希望你去做這些事情。大家可能覺得這些事情有那麼重要嗎，如果說其他權利都保障，少一個政治權有差嗎，我覺得有很大的差別。就像現在「生活從寬，身分從嚴」，待會芳玉會講這是一個多大的謊言。因為如果我們看國外的資料，不管哪一種方式的移民，進入到移入國後，最後要建立集體認同，要有全面性的保障，必須透過政治參與權，不然永遠都是代言人幫你爭取權益，你永遠都是要依靠一個不知道能不能幫你爭取權益的政黨，不管藍綠。這是很不幸的。

接下來是所謂的法律通則，包括第 8 條管轄權，第 9 條不能任意逮捕居留，第 10 條公平公開審問權，第 11 條沒有證明有罪前被視為清白權，第 14 條政治庇護權。大陸配偶全部都沒有。比如說抓到一個非法打工，馬上遣返，有公開審判嗎？沒有。有免於被任意逮捕、居留或放逐的權利嗎？沒有。有被證明有罪之前，被視為清白的權利嗎？沒有，要不然就不會被按指紋。政治庇護權更不用說。為什麼這些都有問題，我認為這些都是因為國家主權的關係，基本上她／他沒有行政救濟的能力和權利。關於行政救濟，我們有行政程序法，可是其中第三條規定，有些機關不適用行政程序法，此外有些行為不適用本法規定。第一包括外交行為、

軍事行為或國家安全保障事項之行為，第二外國人入出境、難民認定及國籍變更之行為，第三刑事案件犯罪偵查程序等等。基本上大陸配偶和前兩項有關係，不是第二條外國人，是第一條。去年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修法，有史以來在最後第二條加了「本條例不適用行政程序法」，沒有解釋為什麼。大家那時候都不知道，去抗議居留年限。為什麼這是和國家主權的問題，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11 條，意思就是有關兩岸事務訂定特殊條例處理。這是一個特別的法案，大陸地區人民和外國人不同的原因。

接下來看言論表達和集會結社自由，機會平等，最關鍵的一條是第十六條：「在婚姻與建立家庭上的平等權利」。今天大家可以看到報紙，行政院今天正式宣布對於大陸配偶要採取總量管制，不知道怎麼斷定比例。我出國前和法政處討論，他們的想法是第一是台灣現在移出人口大於移入人口，第二台灣出生率年年降低，第三有人口老化的趨向，所以要靠婚姻移民者補充本國勞動力，所以他們想到以此設立總量管制。

最後要講到工作權，第 23 條，為什麼要講這條，因為這是讓非常多非常多大陸配偶困擾的權利。在去年修訂通過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是有放寬，因為過去舊制是前兩年叫探親期，後四年叫團聚期，最後兩年叫依親居留期，在探親期，每一年在台灣的時間不能超過半年，團聚期每年要出去一次，到了依親居留期沒有限制，而且可向勞委會申請工作許可去工作，前面六年是有條件的，配偶是 65 歲或低收入戶等等，這些人基本上是要受到社會福利保障，變成工作權是一種社會福利，一定要很可憐很可憐才能有工作權利，其他人就沒有。問題是大家都要去工作，所以幾乎都是非法打工。

去年通過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就變成前兩年叫團聚，接下四年叫依親居留，後兩年叫長期居留。進入到最後兩年，長期居留的時候，不用向勞委會申請就可以去工作。

另外，現在進入到依親居留期時，得向勞委會申請工作許可。第 17 條之一規定主管機關「得考慮台灣就業市場情勢、社會公益及家庭經濟因素；其許可條件、程序、方式、限制、管理、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結果勞委會子法出來，大陸地區人民在台停留辦法規定進入依親居留期可申請工作許可，可是必須檢附相關文件才能申請，包括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台灣地區配偶年齡六十五歲以上身分影本、台灣地區配偶為中度或以上身心障礙者身分影本、台灣地區配偶重大疾病或重傷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醫院開具證明正本，我們和勞委會談，勞委會的想法是它不能開放，除非兩岸條例開放給所有人都有工作，不願意針對某些特別的人開放。

我們覺得不解的是，在就業服務法對外國人是有規定，大陸配偶應該要等同就業服務法對外國人的相關規定（沒有說就業服務法就是好的），可是連這種等同都沒有。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有根據工作性質加以分類，可是大陸配偶也沒有，就是根據移民階段性。工作權的取得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因為這會變成一個惡性循環，製造大量的非法工作者，沒有正式的工作，就很容易被雇主虐待，也沒有基本權益的保障，可以隨意被資遣，這也是為什麼大陸配偶很多都是做 3D（危險的、低賤的、低技術的）工作，並不是她們只能做這些工作，是法令的錯誤，因為這些工作基本上就是兼職的，比較不容易被抓到，如果被抓到，你就會被遣返出境，一年或三年之後才可以再入境。

根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19 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申請，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入出境許可證」這些和非法打工是有關係的，其中第七款有事實足認通謀而為虛偽婚姻者，第八款曾在台灣地區有形方不明紀錄二次或達二個月以上，第十一款曾於依本法規定申請時，為虛偽之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者。因為境管局的警官認定說如果是自由戀愛的結婚，你就不會想要工作，來到台灣名知道不能工作還去工作，一定是有虛偽婚姻之可能。我們是有紀錄的，作家暴輔導的社工也說過一些例子，只要你是家暴，而且有保護令，你就可以跳過最後兩年。直接申請定居，那境管局面談就很壞的問說：「你那時候老公對你那麼壞，要怎麼活？」結果大陸配偶就傻傻的說我去打工，結果非法打工就沒辦法申請。這完全就是不合理的法令，製造無窮的問題，倒楣的是社工，律師等等來處理這些問題。

最後我要說過去幾年我在學術研討會會遇到一個很怪的問題，會問說：「趙教授，我們知道大陸配偶真的很可憐，可是，可是兩岸關係真的很緊張，真的有 497 顆飛彈對準台灣，我們真的要給她們全部的人權嗎？」講到主權和人權的時候，因為它是抽象的，一定要有機構去實踐監督，可是大陸配偶完全沒有，因為法令賦予執行機構完全的行政裁量權，沒有人可以去監督。國家暴力的問題在大陸配偶的身上真是層出不窮。

接下來我們討論 NGO，我想說的是台灣不是主權國家怎麼辦，我認為由於人權本身一開始即建立在超國家的組織，所以進入到這樣的體制，第一才能鞏固國家主權，第二才能監督國家主權，台灣因為國家沒有這樣的能力，所以 NGO 必須承擔這樣的能力與行動力。我並沒有那麼悲觀，我這裡想舉一個例子，有的國家移民入境，移民有經濟移民

或婚姻移民等等，有些國家有保證人制度（基本上台灣保人是警察制度），保障此人入境後生活無虞，保人可以是一個組織

（organization）是 NGO，以波蘭為例，它可能是天主教團體，因為它們是天主教國家。我在波蘭開會聽到一個例子是中國大陸的偷渡，有兩條主要路徑，一條是到俄羅斯，因為俄羅斯解散後國境非常混亂，所以變成一個偷渡大本營，我在那邊聽到一個中國女孩子，付蛇頭好多錢，還被打，後來被華人的天主教會救出來治療，後來幫她找工作就留下來了。我覺得這是一條路。

賴芳玉（以下簡稱賴）：

因為彥寧說話速度很快，所以我想說明一下入出境的規定，大家會更聽得懂。我來跟大家講新舊制的差別，條文在 92 年 12 月 29 日做一次大變更，今年 3 月進入許可和定居留辦法又做一次大變更，所以我們把這兩次當作一個關卡點。當時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的流程是依親入境來台，大陸人士來台有很多種，比如奔喪或依刑事案件來也可以，但是這些基本上不會進入取得身分證的流程。

取得身分證是從依親入境開始，也就是因為婚姻入境。基本上依親到團聚階段要 2 年（詳見下圖），團聚要件就是依親滿兩年或生有未成年子女者，就取得團聚資格，也取得居留資格，但是政府不會馬上發給她，所以就進入排配。取得居留證排隊，就等於再等四年，基本上是每年 3600 名去做控管。來台已經合法停留 4 年，還是拿到居留證，居留證到定居證 2 年。去年會吵就是台聯要求要從 8 年延長到 11 年。舊制中依親是停留 6 個月，3 個月後再展期，可是如果先生不幫你對保怎麼辦，因為不展期就要出境。團聚部分則是 6 加 6，就是每半年展期一次。這

就是舊制，在這個制度下，發現身分證取得的很多，根據天下雜誌的內容：「行政院大陸工作委員會預計，到二〇一五年將有三十萬到四十萬的『大陸人』拿到中華民國國籍。這群『新外省人』將『可以輕易支持出八個立委』高雄國大代表林應專說。」所以顯然很嚴重，現在也是根據人口結構提出預警制度。他們認為大陸人士取得身分證實在太容易，可是外籍配偶依據國籍法再加上居留一年總共只要四年。舊制如圖：

依親 (2年)	團聚 (4年)	居留(2年)	定居
------------	------------	--------	----

新制就是為了解決很多人拿到身分證的問題，就用排配來做控制，所以可能不止八年。新制第一個依親程序被刪除，改做團聚，這就是兩岸關係條例第17條部分。為什麼當時要把依親刪掉，新制當時通過之後，台聯非常生氣，蔡英文安慰不會只有八年，今年三月公布後，我終於懂了。因為排配可以控制申請身分證的時間，就像外籍配偶受到長期居留辦法的限制多加一年，否則依照國籍法應該是三年。所以排配是政府控制人數最好的預警制度。依照居留許可辦法第7條，加了三個排隊。從依親居留開始排配一次，居留排配一次，定居再排配一次。新制如圖：

面談	團聚	依親 居留	長期居留	定居
五次	2年	4年	2年	

這邊政府開始做取得身分證的限縮，還

有一個方法是不要讓她入境太多。怎麼做呢，就是做了兩個設計。以前結婚在台灣或大陸都可以辦結婚登記，但是新制只限於在大陸結婚，入境以前一定要在大陸結婚。她的意義在於在大陸結婚之後，讓你還在境外的時候實施面談。大陸是要取得結婚證的，取得結婚證要經過海基會認證，通過入境許可證等等。境外截流的一個方式就是讓她不要那麼容易入境，不要等你入境才阻止，所以境外就做了一個控制。所以要做面談，我說那是過五關，用的就是面談辦法。

第一關是她在結婚十天內，就要送團聚申請入境，境管局在收到申請入境後，十天內就要到台灣家屬做一個身心經濟的調查報告，這叫訪查。訪查方案目前已有標案，訪查後有疑問再對台灣家屬面談，境外對大陸配偶做境外面談。如果是港澳地區就在港澳地區辦事處做面談，如果是其他地區就在民間機構做面談。這些還不放心，所以在海關還要再做一次面談，這是第四關。第五關是境管局覺得案情繁複不能做決定的，還要二度面談，總共五次。

在舊制裡面沒有這些事，面談機制根本就是重新立法。而面談機制通過之後拿到入境許可證，准予辦理結婚登記。當你過五關後，才可能依照團聚入境來台，去辦結婚登記。舊制是結婚登記先才做依親居留，新制是團聚許可後才辦理結婚登記。這說明一件事就是我讓你入境困難，還要過面談機制，這就是截流。進來後我也讓你取得身分證困難，所以有三次人口排配的限制，為什麼法令要把依親刪除，因為掛上居留的字眼，都可以進入排配，之前團聚不需要居留證或良民證，只要旅行證（居留之前拿的都是旅行證）。定居證是一張公文，拿境管局同意的公文去戶政機關登記。在這個期間內，就是做一個審查，所以把依親拿掉，新的法令就是不斷在截流。

你會看到大陸新制的做法全部都是問題導向，台灣人民與大陸配偶結婚之地點，僅限於大陸地區結婚，結婚之流程為：在大陸登記處登記結婚、結婚證送大陸公證處辦理公證書，大陸將公證書副本寄交我海基會，台灣配偶持公證書至海基會申請驗證、持海基會驗證之公證書，台灣配偶在台之戶籍資料及結婚證向入出境管理局申請大陸配偶入境、台灣配偶先接受面談、通過面談者核發入出境許可證、將該證影本寄交大陸配偶、大陸配偶持向大陸公安局申請來台通行證、大陸配偶赴香港機場或澳門事務處將影本換入出境許可證正本、大陸配偶於中正或高雄機場國境面談、通過者在入出境許可證加蓋「通過面談，請憑辦結婚登記」章戳、申請人提憑海基會驗證之大陸公證書及入出境許可證向戶政所辦理結婚登記。我詳細列載結婚手續，無非為突顯一件事：「結婚真難！」

另外談到居留排配。我要提3月1日為什麼引起很大爭議，因為舊制前排配大概有五到六萬人，原先排隊這些人如果本來七月一日可以拿到居留證，我要怎麼辦呢，照原先的還是新的居留排配。但是兩岸關係條例不受行政程序法約束，這就是為什麼問題出現。因為信賴保護原則下，法不溯及既往，但是就是因為這五萬人，所以要求重新排隊，之前也鬧得很厲害。這有幾個說法，境管局說可以緩衝到五月三十一日，以前的都是用舊制。我覺得他們也很厲害的是就是讓大家鬧，五月底的時候媒體都忘記了，六月一日開始的人必須要用新制的長期居留排配。這件事我在勵馨基金會有提到，陸委會就很生氣問是誰說的，陸委會不承認，但是境管局承認，不過他們的理由是原來排在前面的人申請長期居留，我還是會把她排在前面，舊制的人還會排前面，所以不會有影響。今天報紙游錫堃說這五六萬人口會用6到10年做消化，我不知道怎麼消化，但是你可以

看到境管局寧可違反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則，寧可違反法律信賴保護的原則，也要讓這五六萬的大陸配偶要重新排隊。這裡面的思維無非是認為她們有問題，所以要用重新排隊的方式重新檢驗。

所以你會發現修法的部分都是問題取向的修法。到底這樣的政策是對還是不對。我自己覺得關於大陸配偶移民來台，政府其實是一個仇視的概念，盡量讓她不要入境，而工作權也是如此，你會發現外籍配偶入境後拿到外僑居留證的時間很快，入境後15天後就可以換發外僑居留證，就可以工作，依照就業服務法第48條規定，不用再申請工作證即可工作。

大陸配偶一定要六年後才能工作，基本上拿旅行證期間要工作只有四個例外，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者，配偶六十五歲，重大殘障，以前是職訓局的一個函，現在改成辦法，而且還必須是居留排配者。所以原則上不可以，但是取得居留證可以。

我們現在處理大陸配偶的問題，你會發現非法打工是不得不然，而且的確有部分兩岸婚姻的結合先生並不是可以負擔家計的人，這時候又有孩子的時候，誰要去擔這個家計呢？所以很多大陸配偶你不能說來台灣是為工作，有時候是為婚姻為家庭去工作的。可是去工作這件事情就很容易被冠上非法打工，或是剛才彥寧講的虛偽婚姻，基本上沿用的是與入境許可目的不符的活動，這也是上次台聯對大陸配偶抗議提出的質疑，大陸配偶原先的居留權會被取消，會被列管。那小孩怎麼辦？所以當你是被迫去工作時，這個人可能因為這件事沒有辦法取得身分證，取得身分證是不是重要，在我們處理大陸配偶的重要在於子女監護權。因為她入境困難，如果沒有監護權，要行使孩子探護權的時候，現在沒有法令可以讓她們來

台，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有一個是大陸人士來台探親中，自台灣有未成年子女者可以申請來台，可是離婚怎麼辦，如果這孩子的監護權在先生，你覺得先生會願意申請大陸配偶來台入境嗎？不可能的事。這件事我們不講國家安全，這是人道，母親和孩子維繫的方式我們國家都還不允許。

還有一件事是法令讓這些姊妹必須要生下小孩，否則對台灣沒有貢獻。基本上大陸配偶如果離婚的話，她的居留權就會被取消會被遣返，但是居留許可辦法規定「但有子女監護不在此限」還有一個規定是如果你在十天內和原婚姻對象復婚的時候。換句話說，法令的結構就讓婚姻處於不平等的關係。如果在考量婚姻的破綻的時候，必須考量更多入出境的問題。所以當有孩子監護權時，我們允許她留在台灣。如果依親對象死亡的時候，就是居留原因消失要回去。所以大陸配偶必須要生下小孩，才能留在台灣。而且未成年子女者一定要是親生，才可以在台灣居留和定居。

外籍配偶呢？基本上依照入出國籍移民法規定，依親對象死亡者，還是可以繼續居留或定居，如果離婚，也是離開。對大陸配偶和外籍配偶，入出境上法令對大陸配偶比較嚴格，對外籍配偶比較寬鬆。但是外籍配偶問題是在於文化面問題，大陸配偶比較容易求助。所以當初是大陸配偶問題先出來，可是大陸配偶現在民間再怎麼抗議，政策面還是不變。我覺得大陸配偶取得定居後的公民權是驚腳的公民權，十年後可以考公教人員，二十年後可以考情治人員，基本上這樣的公民權是...我自己觀察政府在做這些政策的思考點是，你會發現他們用國家安全和社會利益來做擋劍牌，我引用法國第一女律師吉賽兒·愛里米所說的：「所有為女性贏得的權利，比起其他的權利，都要來的脆弱而不穩定。女性掙得的權利沒有穩定不變的。」

有問題，財政困難了，或是有什麼新訴求了，我們就往女性權益上動手腳」只要預算不夠，只要說她們造成社會負擔，會造成國力衰退的言論出現，你會清楚看到這些移民的權利的確被剝奪。當你開始有這樣掙扎時，女性的權益最容易被剝奪。你不敢阻止兩岸通婚，但是就阻止大陸配偶來台，阻止取得身分證和之後的生活。對大陸配偶，歧視或仇視都是存在的。

孫瑞穗：現在休息十分鐘，接下來再開始討論。

提問一：

我是黃長玲。我想先問技術性的問題。新制的面談有很多是在大陸面談。可是現在可能有很多兩岸婚姻是在第三國結婚，比方說是留學生在美國結婚。

賴：

基本上還是要大大陸結婚。如果在第三地結婚，可能不適用兩岸條例。剛才提到十天內復婚的話，可以繼續申請居留，但是十天內來得及嗎？來不及。所以境管局碰到這個問題去問陸委會，結果得到的回答是如果戶政機關能讓你辦就沒問題。這很荒謬。第二個問題是剛才流程有講到，要先辦結婚登記才能申請來台，如果大陸配偶不來台灣可不可以，比方有台商在大陸定居，那只要辦結婚登記不來台灣可不可以，內政部說在研議中。很多細節的東西，問題一直出來。離婚一個月取得監護權者，也是一樣的意思，要判決不可能只有一個月，所以就是讓你走，讓你取得身分證非常困難，法律就是在助長你和你先生的不平等。所以剛才的問題，回答一定是在研議中。

提問二：

我是盧茲艷。我對這個議題不太了解。以運動的角度來說，這個法好像是境管局辦公室想出來的，有點荒謬，所以聯盟團體所要對應的對象，我覺得是蠻容易改變的。比方說我是學醫療的，會去衛生署要求應該要請一些專家、團體討論之後，才擬定解決，這部分應該很容易。應該是只要做一些建議，應該不應該是法出來之後才馬上改掉。我們到底要在運動策略上怎麼對應，哪些團體是要去做遊說的。

提問三：

照剛才兩位老師的說法，同性戀就不可能進來，因為不能結婚。另外一個狀況是台灣的女孩子和大陸男孩子結婚，也是照一樣的程序跑，所以和性別沒有關係。如果女性大陸配偶依親對象（台夫）過世的話，可以把小孩子帶走嗎？

趙：

關於第一個問題，我個人從來沒有把台灣政府、國家當作一個同質性的政體，這也是為什麼我在大綱中區分那麼多不同層級部門。另外，關於這個法，其實都是蠻可笑的。我們看其他各部會也是差不多，因為陸委會母法的問題，因為母法賦予所有子法的相關主管機關所有的行政裁量權，問題即在此。比方陸委會大陸配偶業務到底誰在管，我都叫一條鞭，就四個人，第一個接電話的科員，科長，處長，副主委，主要在做的就是處長，就是很少人在做這些事情。你覺得困擾的是為什麼這些法不是經過公聽會等等而是很粗糙的訂定，我認為不只大陸配偶，基本上是所有針對外國人的法令都是如此。

比如晚近關於外國人健康檢查的事情，我想你旁邊這位倒楣的外國老師就可以告訴你，因為變成勞委會在管，就變成把他跟藍領外勞一樣，這些人不爽抗議，所以勞委會就在研議要放寬。我覺得目前很多關於外國人的法規，都是如此，沒有一個有開過公聽會，完全沒有，即使大陸配偶都已經有在內政部申請成立的團體，兩岸婚姻協調促進會，可是政府沒有一次在立法之前找她／他們協商或顧問，我覺得這是一致性的對外仇視，只是兩岸關係使得大陸配偶的相關法令特別嚴峻和複雜。如何去改變，第一在母法的層次上我覺得是極度困難的，因為這次是大修，過去是小修，並不足以影響國家安全政策之類，而且因為要通過立法院，在現在的政黨政治狀態更不用說。

大陸配偶在法令修訂過程中其實發動過三次大型活動，反對居留延長的抗議，第一次是前年10月29日，第二次是前年11月29日，第三次是去年9月20日，最前年因為離總統大選還遠，媒體對大陸配偶普遍寄予同情，除了自由時報，可是到了去年那次，整個氣氛大轉變。

蔡英文也是有意識的操弄媒體，尤其是上次大陸女子被丟包事件，找國外媒體去靖廬拍，我在東京度假都看到了，回來後打電話去陸委會問是主委召集，就是在說這個議題有多嚴重。這些事情其實都是環環相扣，選舉，政黨政治，國家安全，非法入境，就是去年那次你可以看到在媒體上頭，民眾的反對聲音多麼巨大，就是不要讓大陸妹進來。其實在第一次抗爭後，陸委會很緊張，因為從來沒有人對它抗爭過，蔡英文很好心的召集所謂相關學者開會，我記得當時我問法令會不會溯及既往，我還記得她笑咪咪的說我們都是學法律的，不溯及既往是最基本的原則，不過她也沒公開表示。第二，蔡英文也出具很多調查數據，台灣民眾有百分之

六十幾不希望大陸配偶有身分證，證明它們是有民意基礎的。這個你要去反駁它是非常困難的，雖然民意是可以被操作的，可是有這麼大的民意基礎在這裡，無論是立法院以及中央部會，或地方部會，都會憂慮害怕。我覺得不能否認晚近的政黨政治、族群政治在各類型的選舉當中，這的確是一個可以操作的議題。不是台灣如此，國外也是如此。

關於我們能夠做什麼。我還是認為並需要推動中央政府在母法和子法的修訂一定要開公聽會，這也是聯盟成立到現在一直在推動的。

賴：

第二個問題基本上因為同性戀沒有辦法結婚，所以沒有辦法依親入境。入境是以結婚為前提，因為同志沒有締結婚姻權利，雖然基本人權草案通過，但是還是沒有辦法。第二個當然不會做性別區隔，所以男性大陸配偶還是一樣。他的問題也是監護權、探視、保證人等等，所以法令是強化了那個控制，只要是和大陸配偶結婚都會有這樣的情形。另外，在外籍配偶部分，也不是只有東南亞的，我也有過其他國家的案子，比方說和巴基斯坦男子結婚的台灣女性，也是因為法律的問題，我和境管局求助的時候，它們的回答是怎麼可以嫁給那麼落後的國家，不知道台灣在優越什麼。因為她兒子沒有辦法在台灣落籍。不知道會不會又被說成遲緩兒，我覺得不是孩子的問題，孩子沒有問題。是台灣的法令限縮了孩子成長。

基本上孩子帶走這個問題，我覺得有的時候必須要對大陸配偶說抱歉的是台灣的法令對她們不友善，當你在做監護報告的時候，你的支持系統顯然就是不足於台灣人。而且你打了大陸配偶的官司後才知道台灣的司法真的非常愛國，一定要把台灣之子留在

台灣，這才是我們要的，因為要傳宗接代。基本上她們的確是在法律上比較弱勢，就建議她們把孩子帶回去，因為沒有離婚孩子是共同監護，所以不會有綁架罪等等。牽涉到監護權就是很複雜，比方說怎麼在大陸執行判決，透過司法的操作，人民其實就是選擇協商。我都建議把孩子帶走，剩下的就交給司法判決。以前依照國籍法，孩子出去六年以上就會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但是現在沒有，所以到大陸以後並不會沒有台灣的國籍。基本上法律外的救濟，我會建議她把孩子帶走，因為不會有刑事問題，只有民事問題。保人的話，入出境對她就是不公平。



提問四：

我很好奇的是可不可以幫我分析到底是什麼樣的意識形態，台灣的政府官員對外發表言論的時候可以這麼不假思索的發表一些歧視的很天真的言論，到底是什麼樣的意識形態可以支援他們做這樣的公開言論，是不是因為某一群人就是聽不到。我是淡江大學未來所蘇哲安。

趙：

我個人認為可以從幾個角度來看，因為我也很困惑。我印象很深刻的是去年 SARS 期間，我去境管局大陸組要資料，境管局在和平醫院旁邊，那個長官對所有大陸配偶都是叫大陸妹，對我也是態度很差，對所有人都一樣很差。他那天跟我說你怎麼沒有戴口罩，他也沒戴阿。境管局二樓以上的人員幾乎都不戴，一樓和地下室因為是第一線的工作人員，所以早就已經戴了。後來上去後我問他們怎麼都不戴，他就說：「你知不知道大陸有多落後」，他老爸探親回來生一場大病，所以越落後的地方抵抗力越強。「所以你知不知道沒有一個大陸妹得到？」我還真的去疾管局查，真的沒有。他一直講大陸妹有多差，還會訓台灣男人怎麼去娶那麼落後地方的人。他還舉很多例子告訴我他怎麼用他的行政裁量權，碰到他覺得最低下的台灣男人，第一是老榮民，第二是身心障礙者，碰到非法打工的情況就驅除出境，那一年三年的處罰，基本上就是自由心證。

提問五：

我是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黃長玲。剛才彥寧講的非常有趣，我覺得一個很關鍵的是其他國家也是這樣，只要牽涉到移民政策的東西。在台灣的情況，從運動策略角度來講，如果我們跟它講沒有國家這樣做，它也會這樣做。現在就是倒過來，不是只有我這樣做，很多國家也這樣做，我覺得這關是最難過的。我覺得長遠來講，應該是有所區隔，什麼是最容易鬆動的，什麼是最不容易鬆動的。比方說自由裁量權這個問題，比方說很多國家的確是在海關有這個行政裁量權。美國海關可以不讓你入境，我自己就有這樣的經驗，從英國到美國，後來也是看我很堅持她才進去打電話確認，也不道歉。我覺得這個部分在台灣是很難撼動。

趙：

我覺得這不能比。第一因為你是外國人要進入，我們現在講的是婚姻移民，這兩種身分是不一樣的，不能相比。

黃長玲：

沒錯，所以我覺得在身分的問題上是要被釐清的，比較能在公共論述上獲得回應，因為上次五百萬事件，大家就很疑惑婚姻移民和其他移民有什麼不同，在制度上衝撞的路徑。另外我覺得是態度的問題，比方說我在倫敦的例子，他也沒有用很兇的態度，就是面無表情甚至微笑。我覺得現在是權力和態度的問題，我覺得是掌握權力的人，在運動上，你至少可以要求要用文明的態度對別人。因為你在行使國家在給你的權力。這算是我的回應，也許是我們可以想的。

提問六：

我是婦女新知常務監事謝園。剛才聽趙老師在批警察，那我剛才和這位先生聊天，他是警察，他今年考上研究所，想上夏老師的課。我覺得還是有些人在改變，我倒想聽他們的想法。另外我覺得還是有很多國家歧視有色人種的現象，還是會有。

江穎華：

大家好，我是想講不管我們在從事什麼樣的運動，現在所謂的媒體對大陸配偶的報導都是很負面的，像我 2002 年在北京大學中國研究中心有做一個研究，兩岸通婚的評價應該是非常正面，只是台灣媒體偏向假結婚真賣淫，因為真的來打工應該是坐船來的，並不是依親，我身邊很多娶的都是很美滿。我

覺得這是報導偏頗的問題，難道台灣沒有女孩子在賣淫嗎，男孩子也有阿，他們不會覺得很丟臉阿。我的意思是媒體的操作是極大的力量，從事運動的時候如果沒有辦法運用媒體的力量會被淹沒掉。就像剛趙教授講的公家機關人員態度不好，很多時候我覺得就是一個報導角度的問題。我覺得媒體應該要多費一些心力。

分享一：

大家好，我現在在台北市警察局外事科從事服務外籍配偶的工作。我今天來是因為趙老師，因為對大陸配偶不是很清楚。不過老師在講官僚體制的問題，我其實蠻贊同的。今天會來參加這個座談會，如果完全是體制外的改革的話，或許有些困難，我覺得也是要有體制的改變應該會更好。我上次也有來參加，我覺得這次也是蠻有收穫的。

提問七：

我是婦全會曾昭媛。我想延續盧茲艷的問題，到底婦女團體可以在這個議題上面使什麼力，怎麼對台灣這些不合理的法令和行政操作，我就會想到我和公部門接觸的經驗，就是婦權委員會會議，行政院各部會也來開會，可是這個委員會需要做跨部會的協調分工，比方說外籍配偶，它還是需要一個部會來做秘書行政工作，外籍配偶大陸配偶被分到人身安全組部分，其實看得出來行政體系如何看待，不管是邊境管理或工作權許可，其實這些部分你都可以看得到因為法令就會讓她陷入這種處境，就有可能家暴，這些反而是末端問題，你沒辦法從上面去解決。其實相關單位一定會被叫來，可是那些境管局陸委會的人真的是拿書在那邊開會，完全不理婦女團體。只要一講到邊境管理問題，就是沒有辦法，陸委會堅持不肯更動原則。這

些各種關於人權的討論，它們根本不關心，這樣的機制沒有功能，要怎麼裡應內合，我想要知道外面怎麼努力？在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部分，我知道新知有在裡面，然後我不覺得家暴也不是一個好的切入焦點，好像對一般婦女團體來說，這是一個比較容易連結的切入角度，你要跟她談其他的權益，姊妹感並不會超越統獨議題，又會回到這個問題。要比較好的動員，就變成說要家暴這個議題，所以我想請問婦女團體的方面要怎麼辦？

提問八：

我是蘇芊玲，婦女新知監事。我在想跳出來思考，印象中幾年前飛彈事件施寄青有說過這種話，就是兩岸的女人要聯手起來推動和平。如果兩岸目前政治都操之在男性，其實兩岸女性是可以去做這樣的思考。第二個理由我完全贊同對現狀的批判，但是我覺得同時要也面對在某個程度來講，兩岸的確利益相關。所以有沒有能尋前一個角度，不只NGO，還有大陸配偶、弱勢男性，如果執行這樣方法的人用大陸對我們的敵意當作武器的話，很明顯的給大陸配偶苦日子，好像我們把火力對準台灣男性政府好像合理，可是台灣政府的理由是對岸的男性政府的敵意，我覺得好像是可以把火力對準那邊減少敵意，因為對中國政府來講，那也是它的人民，它當然也有義務去照顧人民。另外有一種情況，就是把所有的火力對準台灣政府的話，它們的防禦會很強，我覺得也是可以理解，因為它也是覺得很無辜。我只是在想這中間除了批判，有沒有可能有其他方式？這有點是回應昭媛的觀察。而且這幾年我也是在調整我自己的時間分配，一部分來來做批判，一部分也是拿來跟它們一起工作，這是我的經驗，一定是要好幾年才看到一點點進步。可是我覺得如果連一點點都不去做的話，那

一點點的進步都不會有。這個東西我覺得比較正面來看，我覺得更有力量。

今天好像是在更有可能的位置一起改變，因為內部也會有人改變。我們的善意和思維有一點連結的可能，這裡面也能產生某些質變。這可能會是五到十年的工作。

提問九：

我只是想問一個問題，如果是反過來，我們的人去大陸結婚留在那裡，它們怎麼對待我們。有沒有工作權，婚姻中的權利等等，那我們有沒有更好的對待？

趙：

首先我很感動這位警察同學，我要表達我的想法，因為我訪談過很多警察，基層警察真的很辛苦，因為都是基層警察去執行，而且不夠專業。我先回答謝園的問題，我今年會去大陸做研究，根據我做的訪談，雖然她們台灣先生也是會抱怨很官僚，但是基本上法令對台灣配偶沒有像我們種族歧視性的法令，就像所有的中國人一樣。只有在他幫太太辦入境台灣的手續時才發現不只太太被歧視，連他自己也被歧視。這種倒是蠻多的。

關於昭媛和芊玲的問題，應該是問運動進步的可能和運動路線的問題。我有幾點想法，關於昭媛和芊玲的問題，應該是問運動進步的可能和運動路線的問題。我有幾點想法：

第一，我完全贊同要和政府合作，其實我不是一個社運者，我只是無聊的研究者，只是因為這個議題加入聯盟，在運動的資歷很淺。我覺得台灣的社會運動者有一種很強烈的反政府傾向，我覺得是反抗基本教義派，這應該不是我們聯盟的個案，這可能是我們

所有的社運團體在面對全球化社會時必須調整的。新社會運動要成功的話，不會全部都是批判政府，必然要跟公部門作某種程度的合作，當然它一定是慢的。

第二點，在針對大陸配偶的法令層次，我自己認為如果要在法令上真正根除大陸配偶的歧視的話，而又不違犯國家安全的考量，我覺得只有一種可能，就是要真正了解婚姻移民是怎麼一回事，把大陸配偶和大陸人士區分開來，不是要消滅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因為兩岸關係的確特殊，而且是高度變動性的，一定會改變內容，所以一定要有高度變動性質的法，可是婚姻移民絕對不在這裡面，婚姻絕對不是高度變動性質的。只有把它移除開來，適用國籍法，可是推動這個觀念好像有點困難。

第三，關於婦女團體的策略。我不知道，因為我不是任何婦女團體的一員。我只能說懇求在座婦運先進們，大陸配偶帶來了做研究者和作婦運者一個很大的挑戰。希望我這樣說不會冒犯，去年9月20日之前大陸配偶第三次抗爭前，有些婦女團體比如台女連開了記者會有新聞稿，它們也是以女性主義的立場因為人道考量，所以我們給社會權，可是政治權我們不給，比如基於假結婚真賣淫、偷渡的恐懼等等，我覺得這不是一個特殊的個案，在過去這兩年，我做這個研究當中，碰到不少作性別研究堅持女性主義立場的甚至更極端激進，我覺得這是需要大家要很嚴肅思考的一個問題：是否有階序問題，如果有階序問題，到底是性別平權重要，還是國家主權重要？國家主權是否等同於大陸配偶人權？如果那樣的人以這樣的說辭就是她認為大陸配偶人權等同於國境安全，在這樣的狀況下又認為國家主權永遠高於性別平權，在這樣的考慮下，你就永遠不可能有跨海或跨國的女性聯盟，除非我們能挑戰這樣的階序。總之，我們是不是有這樣的能力和

決心要把性別平權這個東西推到最高點，我覺得這是值得思考的。另外，不只是因為國家主權的問題，因為她是「配偶」，她會生小孩，那是敵國的血統，這是台聯立委陳建銘的名言，他上扣應節目回應兩岸婚姻的代表，他就說因為你要娶敵國的女人，所以你就受到處罰。這是我覺得很經典的話，不只是敵國，還會生敵國血統的小孩，這就是很清楚的種族歧視。這是我覺得婦女團體一定要考慮的議題。

孫瑞穗：

我覺得昭媛提的很有趣，因為政府就是把大陸配偶設定人身安全，要解決生活問題，比方說家暴，政府就是把這樣的議題公共議題化來邀請專家團體參與，可是那個議題已經設定了。我覺得有趣的的就是我們搞運動的人看到的是社會結構，全球化跨界流動的人，可是你把自己看到的放到政府這個小鞋子的時候，有時候是耗掉了能量，反而看不清楚問題。我自己的感覺就是因為如此，所以我們一直要做議題的討論，又要做議題的分析，讓我們真正看到結構的矛盾、問題是什麼，而不是被政府的議程牽著走，因為有的時候你就會搞錯問題搞錯矛盾，就像我和彥寧關於移工討論的時候，有些學者其實覺得應該要延長居留期，可是有人回應說從第一線的工作者其實看到的是仲介業者的剝削更為嚴重，這是最大壓迫的機制。有時候表面上被政府設定的議程反而會限制我們的行動能力，甚至會耗掉我們的能量，我會覺得運動有一部分的責任是要揭露整個問題的背景和它的內容。

趙：

我完全贊同。我剛想到芊玲提到的兩岸婦女運動大結合。大家可能不了解中國政府完

全不關心它的人民。很多大陸配偶的經驗是在這邊不被接受，但是回大陸也不被接受，兩邊都沒有出路。那麼這是一個困難的問題，我不太贊同因為兩岸婦女的結合，就可以推動台灣獨立或兩岸和平，我覺得這在技術上有些困難，不太做得到。我覺得人權的議題不應該又要回到國家主權議題，很容易挫敗。很多中國人其實不知道有大陸配偶這件事。我去波蘭碰到一個陝西去做研究的學者，碰到聊天時我說我在做大陸配的研究，他非常驚訝，完全不知道，非常關心有多少人，他還跟我要資料說要帶回去帶給其他人看，因為有些團體或學者也會關心。他太震撼了，因為他知道有偷渡的，可是真的不知道有到台灣結婚的，而且那麼多人，他知道很震驚。我覺得這種連結是可以的，但是是一個人道的連結，而不是國家的連結。

孫：

我想時間也差不多，非常謝謝彥寧，和大家的參與，我想這個系列會辦下去，下半年可能有東亞的婦運組織來談移民和移工議題等等，歡迎大家從我們的網站獲得資訊，持續參與討論！

民法志工在職進修課程

講師：黃顯凱律師

整理：許玗靈

法律釋疑

問：案主與案夫分居兩年，案主生病被娘將父母送至醫院，現案主治癒，但夫家與娘家均不願承擔責任，這種情況該如何處理？

答：此題可從(1)家庭生活費用及(2)撫養費兩部份來討論。

(1) 離開家庭的如果是案主，而她又具有正當理由(如案夫通姦或有暴力)她就可以要求案夫給付家庭生活費用；離開家庭的如果是案夫，無故不回家也不給付家庭生活費用，這種狀況算是惡意遺棄，案主同樣可要求案夫給付家庭生活費用。在請求上，如彼此間有約定就依契約提訴訟；沒約定就依法定@1003-1 來主張，但要負舉證的義務，會比較麻煩。

(2) 受撫養權利人的順位來講，依民法@1116-1 配偶的地位是跟爸媽一樣的(父母排在第一順位)，如果她的狀況又合乎被撫養的要件(不能維持生活又無謀生能力)，從撫養義務的角度看，丈夫就要負起責任了。

原則上，一般情況下我們是用家庭生活費用來主張；如沒正當理由而分居，雖不符合家庭生活費用請求的要件，但符合被撫養要件(不能維持生活又無謀生能力)的話，還是可以請求先生給付撫養費用的。

問：案主兄長未婚也沒有子女，過世後，案主父母正在辦拋棄繼承，也寄了存證信函給案主，案主好急，因為等他父母辦好絕對已超過二個月了，會影響到自己拋棄的權益，該怎麼辦呢(案主想辦，可是書記官說她父母還沒辦妥)？

答：案主應是在收到他父母寄給他存證信函開始算起二個月內，就要以書面向法院辦拋棄繼承，並通知下一順位，而不用管他父母辦理的部份法院是不是備查下來了；因為拋棄繼承的起算點是以知悉有繼承權開始，也就是他父母寫存證信函給他，向他為拋棄繼承的表示以後的這個時間算起二個月，跟他父母是否辦妥沒有關係。

問：案主要求案夫付生活費和子女扶養費，案主希望要求案夫每月付一次，不付視同全數到期(現孩子13歲至成年20歲)，此法可行嗎？

答：這是很可行的。金額的部份：如果是協議的可由雙方自己約定；如果由法院判決的，大概會以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裡面的消費性支出(台北市92年度的標準是每人每個月大概要花22000元左右)為計算的主軸，再依各別的情況做判斷。

付款的部份：依非訟事件法@71-6 針對子女撫養費的分期給付有「一次不付視為全部到期」的規定。在此規定下，如果是經由法院裁判的，通常它分期給付就會寫出「一次不付視為全部到期」這樣的判決主文；如果是協議的就一定要把「一次不付視為全部

到期」加進去，否則法律不會主動推定，時間到的時候對人家的請求就沒辦法執行了。

問：案主二年多前和先生離婚，當時離婚協議書內只寫個「無」，因為只求快快離婚，現在想想頗為不甘，她可以回頭請求剩餘財產的分配嗎？

答：因當時雙方並沒有約定要拋棄剩餘財產的分配，所以這個權利還在，只要是還沒超過法定時效，案主就可以要求。法定時效的計算，依@1030-1案主在知道有剩餘財產差額起二年或離婚後五年間不提出就不可以再主張了；剩餘財產的計算，協議離婚以登記日為準，判決離婚以起訴日為準。

問：孩子媽媽在婚姻關係中與第三者所生，屬婚生子女從夫姓，爾後媽媽與先生離婚跟第三者即其男友結婚，第三者不得提否認之訴，媽媽也過了追訴時效，第三者是否可以確認親子關係？

答：婚生否認之訴，依法只有夫跟妻才能提起，第三者應該是不能提的；雖然實務上曾有過這樣的案例，也沒遭法官駁回，但從法律的規定看，第三者其實是沒有權利的。第三者可以提的一種例外狀況是：某甲雖知孩子不是他的，但還來不及提否認之訴就過世了，如果雙親的繼承權因此被侵害的話，可以在某甲死亡後6個月內去提婚生否認之訴。

問：夫妻離婚後，婦女再婚生有二子，現前夫提出離婚無效，因為當時的證人並不知情，是由夫妻雙方代為簽章，如確實離婚無效，則

二人仍有婚姻關係，後婚是否會變成重婚呢？婦女再婚的先生是善意第三人該如何？兩個孩子又該如何？

答：(1) 前後跟二人結婚就是重婚，至於後婚是否有效，這就涉及到二個大法官的解釋。依釋字 362 號 (83/8/29) 的解釋，第三者善意且無過失，後婚有效；依釋字 552 號 (91/12/13) 的解釋，後婚雙方均善意且無過失，後婚有效。所以，後婚是否有效，就要看結婚時間及狀況的不同而有不同的結果。

(2) 如果二段婚姻都存在的話，前婚的配偶及後婚的配偶都可以用這個理由去告離婚；另外，後婚的可以去確認這婚姻是無效的，前婚的配偶也有可能去提後婚是無效的。

(3) 如果二段婚姻都存在的話，小孩就是後婚的婚生子女；如果後婚是無效的，後婚的小孩就會變成前婚的婚生推定，除非前婚的配偶或太太去提婚生否認之訴。

問：確認婚姻無效是否只有當事人可以提或是其他第三人都可以提？

答：根據民事訴訟法第 569 條所規定當事人及第三人均可提確認婚姻無效。

跨國越界的女人運動及其組織

「全球年代中的在地婦運與性別爭議」

系列座談二

全球化日益加深的今天，大量的流動人口逐漸成為各個國家中的常態，而女性更是其中的多數。為深入了解在全球化過程中所導致的台灣在地性別現象與爭議，而由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籌劃，女性學學會及全國婦女團體聯合會合辦的「全球年代中的在地婦運與性別爭議」系列座談會。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婦運工作者、相關政策擬定者與關心此議題之社會大眾共同討論。

本階段座談目的為國內婦女團體跨國連結經驗的分享，一方面加強對跨國連結議題的分析認識，一方面亦對未來合作之可能評估，廣泛了解全球化過程對台灣在地婦運與性別條件的影響，並促進台灣 NGO 與當地婦運組織的互動與未來交流可能性。

第一場 跨國連結：東亞／東南亞 NGO 組織與運動簡介

時間：93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五）晚上 7：00-9：00

地點：新知學苑（台北市龍江路 264 號 2 樓，近捷運木柵線中山國中站）

主辦：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協辦：台灣女性學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主持人：夏曉鵬（世新社會發展研究所副教授、婦女新知基金會副董事長）

與談人：陳信行（世新社會發展研究所助理教授）

張晉芬（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

流程：與談人分別報告 30-40 分鐘後，中場休息 5 分鐘，而後開放討論。

第二場 女人與國際和平運動

時間：93年11月12日（星期五）晚上7：00-9：00
地點：新知學苑（台北市龍江路264號2樓，近捷運木柵線中山國中站）
主辦：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協辦：台灣女性學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主持人：黃長玲（台大政治系副教授，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
與談人：陳瑤華（東吳大學哲學系副教授）
葉德蘭（台大外文系副教授）
流程：與談人分別報告30-40分鐘後，中場休息5分鐘，而後開放討論。

第三場 中國的性別流動與婦女組織初探

時間：93年12月3日（星期五）晚上7：00-9：00
地點：新知學苑（台北市龍江路264號2樓，近捷運木柵線中山國中站）
主辦：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協辦：台灣女性學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主持人：孫瑞穗（台大地理系博士後研究、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
與談人：趙彥寧（東海社會系副教授）
范雲（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流程：與談人分別報告30-40分鐘後，中場休息5分鐘，而後開放討論。



性別新聞

2004年7、8月

主題新聞

墮胎 擬取消懷孕 24 周上限

現行優生保健法規定，自願性人工流產手術應於妊娠廿四周內施行，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局長林秀娟昨天表示，以現今醫學技術，妊娠周數不再是關鍵，重點在胎兒的畸形程度，修正草案已取消廿四周的「上限」規定。

但對國健局的作法，部分婦產科醫師持反對態度，有醫師甚至認為，正因科學進步，妊娠周數應限制得更嚴格，給臨床醫師壓力，儘早診斷出胎兒的健康情形。
(20040708，聯合報)

外籍配偶別生太多？
教育部次長為失言致歉

教育部次長周燦德有關外籍配偶不要生太多的談話引發婦女團體抗議，行政院也認為周燦德發言不妥，希望教育部「明快且妥善處置」。

周燦德晚間透過教育部發布新聞為發言造成外籍配偶及其家人的困擾表達歉意，並強調教育部將一本有教無類精神，對外籍配偶及其子女提供照顧。

(20040712，中央社)

正面看待初經 勵馨推動女兒節

農曆六月初六，是台灣傳統習俗為少女做成年禮的日子，勵馨基金會今天宣布推動這一天為「女兒節」，藉以喚起各界重視少女身心發展，正面看待少女的生理成熟，也讓女孩們用喜悅開朗的心情迎接新人生。

勵馨基金會發表女性初經調查報告，發現多數人對初經多持負面態度，但勵馨認為，「初經」其實是女性身心成長過程中，一個值得紀念的階段，它象徵女兒邁向成人，更是獨立、自主的開始。(20040721，聯合晚報)

北市性防所 間接提供
孕婦免費愛滋篩檢

為避免男性將愛滋病毒傳染給妻子，產下「愛

滋寶寶」，台北市立性病防治所今天起將間接為孕婦免費提供愛滋病毒抗體及梅毒血清反應篩檢，孕婦可先前往台北市各公立醫療院所或婦產科，主動要求免費血液採樣，再送性防所檢驗即可。性防所指出，孕婦若能儘早發現自己為愛滋病陽性反應個案，就醫投藥，仍有九成以上的機會可產下健康的新生兒。

研究生跳豔舞 抗議罰
娼條款

大學生、研究生與來自日本的豔舞天后，在炎熱午後街頭跳熱舞！日日春的豔夏騷動系列活動開跑，首場就以熱舞開場，要社會正視「性工作除罪化」的問題。長期推動「性工作除罪化」及提倡性工作者人權的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從8月起至11月將發動「廢除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的罰娼條款」活動，要求年底參選立委可以正視此一真正務實的社會問題。

(20040807，星報)

隨緣聚散 晚晴倡導好

深入各大聲色場所，協助姐妹淘們遠離愛滋威脅。由於成效不錯，性病防治所在兩個星期前也邀請了同志團體，準備遴選同志愛滋防治小尖兵，目前正在接受訓練，不久以後，就會深入同志轟趴、三溫暖、新公園等地，推廣愛滋防治工作。(20040719，聯合晚報)

家暴案創新高 每月 10.6 人死

據內政部統計各縣市通報案件，去年全國共發生 3108 件性侵害案件及 42942 件家暴案件，都是新高紀錄，且平均每天有 118 件家暴案，每月有 10.6 人因家暴事件而喪命。而性侵害及家暴案件近年增加幅度，都呈每年約成長一至二成。這些數據還不包含姦殺及未報案等未通報的黑數。此類案件增加的原因，一方面是媒體報導後的效應，一方面則是外界大多關心被害人的保護照顧，卻疏於注意加害者人格或知識教育矯正。(20040806，聯合晚報)

現代人愛劈腿 外遇型

精神病患增 3 成

隨著社會越來越開放，現代男女感情「劈腿」或「外遇」早已屢見不鮮；精神科醫師發現，門診中經診斷為「外遇型精神疾病」患者較兩年前增加了三成左右。所謂「外遇型精神疾病」，台北縣耕莘醫院精神科主任楊聰財分析，其中約飽受外遇折磨是罹患憂鬱症、有八成出現睡眠障礙，另有七成五有環境適應障礙、七成則有焦慮症。據估計，全台至少近 50 萬個家庭、百萬男女正面臨自己或枕邊人劈腿帶來的痛苦。(20040729，民生報)

老公已婚 懷孕外籍新娘面臨遣返

一名鍾姓柬埔寨女子年初歡喜嫁來台灣，七個月後卻猛然發現枕邊人在台已經已婚，是利用人頭娶她，令已懷有雙胞胎的她傷心欲絕；娘家希望男方拿一筆錢出來解決、照顧，男方則認為被勒索，親家變冤家，苦的是這位夢碎陷入困境的外籍新娘。外籍新娘成長關懷協會

理事長黃乃輝接獲女方求助，前天找來雙方在立院談判。男方當事人、新客家電台主持人詹國男說，正準備打官司和太太離婚，希望鍾姓女子回到他身邊，他會負責照顧她和即將出生的雙胞胎。

(20040811，聯合報)

聲請家暴保護令 警察嫌煩

日前疑遭「星探之狼」性侵而失蹤的女孩「小倩」的哥哥，今天當著內政部長蘇嘉全的面，控訴警方當初受理報案時，態度敷衍；還因怕觸法，不敢公布妹妹照片尋人。另一位遭家暴婦女也指控她申請保護令時，被警察嫌「煩」。蘇嘉全坦承「大案化小，小案化無」是警察的一大問題，內政部必須全力改革。(20040820，聯合晚報)

移民/移住人權新聞

大陸配偶 居台四個月
就可享健保

以往大陸配偶申請來台，總要先經過探親名

義，而且結婚滿兩年才能依法在台與另一半團聚，再取得健保資格；中央健保局昨指出，根據最新修訂的大陸配偶來台停留或居留相關法規，即日起只要合法結婚，即可在婚後申請團聚入境，並在來台居留滿四個月即可加入全民健保，大幅縮短了大陸配偶加入健保的等待期。(20040713，民生報)

逾8成外籍新娘 產檢不完整

根據婦產科醫師臨床觀察，逾八成外籍新娘未接受完整產前檢查，但產檢的黃金期就在受孕期的前3個月，卻因健保法規定外籍新娘需在台居留滿4個月，才能納保，以致往往發現胎兒有問題需中止妊娠時，為時已晚。(20040714，民生報)

仲介大陸新娘 內政部要禁廣告

兩岸婚姻仲介市場日漸成長，但行政部門打算全面取締台灣地區的大陸婚姻廣告，正由內政部籌組專責裁罰小組，未來被查獲的廣告主、

媒體，將面臨10萬至50萬元罰款。內政部官員表示，屆時無論電子媒體、平面媒體或街頭看板的大陸婚姻仲介廣告，都要取締。(20040728，聯合晚報)

輔導外籍配偶親子適應生活 民間策略聯盟啟動

台灣有高達30萬的外籍及大陸配偶；其中，外籍配偶因為語言不通，不只自己有適應問題，還有孩子教養問題，多個民間團體昨天發起跨團體的策略聯盟，希望輔導外籍配偶、及其子女適應台灣的生活。其中，伊甸基金會宣布和「台灣環台醫療策略聯盟協會」策略聯盟，「台灣環台醫療策略聯盟協會」並捐贈新台幣20萬元給伊甸作為關懷外籍配偶基金。新境界文教基金會則與多個社福團體合作，發起「寶貝台灣之子計畫」，希望能夠拋磚引玉，喚起社會大眾更加關注這群相對弱勢的台灣之子。(20040801，民生報)

外籍配偶考駕照 題題用羅馬拼音強記

中崙社福中心社工員李怡欣說，很多外籍配偶，其實早就會騎機車，但每次考機車駕照時，筆試常看不懂中文而過不了關；社福中心特地與高市漢民國小合作，開辦外籍配偶機車考照班，再請高雄區監理所協助派講師講解交通規則，並以羅馬拼音強記答案，希望筆試時能順利過關。

(20040812，聯合報)

大陸配偶總量管制 每年將不少於3600人

大陸與外籍配偶在台人數突破31萬，行政院決定對國內外籍與大陸配偶進行「總量管制」，內政部上午會商檢討現階段每年3600人的大陸配偶長期居留配額，基於大陸配偶有助填補人口成長及勞動力市場缺口，年度配額有機會「調節」到不少於3600人。(20040831，聯合晚報)

同志新聞

內政部修正定義 單親單身同性戀者 都算家庭

政府對於「家庭」的定義將有所修正，不再是幾代同堂的大家庭、核心家庭、或小家庭等類型的傳統家庭，將開放為包含單親家庭、單身家庭、外籍配偶家庭、甚至同性戀家庭等的多元家庭。內政部擬定的家庭政策草案並確立相關原則：相關單位應檢討稅制，協助家庭確保經濟安全。(20040721，民生報)

豔光四射歌舞團 釜山影展見

新導演周美玲的新片「豔光四射歌舞團」完成後製，日前受到韓國釜山影展邀約，將在「亞洲之窗」單元放映，導演周美玲將攜片參展，周美玲正在規劃一個「彩虹計劃」，以代表同志的彩虹旗六種顏色「紅橙黃綠藍紫」，規畫出六部同志電影，「豔光四射歌舞團」是其中的黃色首部曲。個都獨特的。」(20040805，民生報)

原住民

原民會七百萬元預算 助原住民以工代賑重建家園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建年說，這次敏督利颱風洪害，原住民地區受創嚴重，這牽涉到九二一震災後地質鬆動問題，原住民委員會已對安全勘虞地區進行觀測措施，未來對於這些地區，原民會將重新檢討提出治本的策略。

原住民委員會已編列七百廿萬元預算，協助原住民以工代賑方式重整家園，有需要的原住民可向各地山地鄉公所申請。(20040707，聯合報)

原民失業率嚴重 勞委會協助發展部落特色

國內原住民失業問題嚴重，根據統計，原住民平均失業率近 10%，為國內平均失業率的兩倍以上，其中，男性原住民平均失業率約 8%，女性約 12%，為協助原住民順利就業，行政院勞委會「多管齊下」，提供就業促進津貼、訂定促進原住民婦女就業計劃、臨時工作機會，並針對原住民部落特色，

協助成立勞動合作社。(20040816，民生報)

原住民進用不足額 首長記過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依法僱用一定比例原住民的「大限」將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已擬訂「進用原住民作業要點」，至 11 月 2 日「大限」止，未足額進用原住民的機關首長記過一次、人事主管申誡二次處分；連續 2 年未足額進用則加重處分。(20040817，民生報)

國際新聞

台灣慰安婦 在漢城討公道

來自台灣的「慰安婦」阿嬤鄭陳兆及陳鴛，十一日在漢城參加由「韓國挺身隊問題對策協議會」在日本大使館前舉行的抗議示威集會，與南韓籍慰安婦一同聲討日本軍國主義暴行，並要求日政府正式道歉及法律賠償。(20040812，聯合報)

中國女性 愛滋病患者 激增

中國女性愛滋病感染人數近年來成長快速，感染男女性別比例已由 1985 年的 8:1，上升到 2003 年的 1.8:1。

此外，中國衛生部副部長王隴德也指出，中國現有愛滋病感染者八十四萬，其中愛滋病患者約八萬例，主要集中在農村。(20040711，中央社)

禁止同性結婚 美參院 封殺

布希欲修憲禁止同性結婚，遭參院封殺，將成選戰熱門話題。禁止同性結婚的憲法修正案十四日以 48 票對 50 票在國會參院受挫，反對此案者輕易在議事程序攤牌中獲勝，使此案無法付諸表決，讓布希總統及保守派議員在大選年一重要議題上受挫。(20040716，聯合報)

性別歧視案庭外和解 摩根史坦利付 18 億

華爾街證券投資經紀公司摩根史坦利(Morgan Stanley)被控性別歧視

案，包括：未提供女性員工公平的調薪和升遷機會，而且讓她們受到粗鄙不堪的對待，例如襲胸、摸臀，以及公司提供乳房形狀的生日蛋糕、辦公室脫衣舞表演等。12 日在開庭前最後一刻達成和解，為了避免公司男性員工下流行徑、對女性不公平待遇等內幕公諸於世，造成難堪，該公司同意支付 5400 萬美元（約台幣 18.2 億元）給提出控訴的 340 名女性員工。

(20040713，聯合晚報)

教宗發表文告 批判女 性主義

天主教廷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今天發表一項題為「教會與世界男女兩性合作」的文告，抨擊激進女性主義意圖消弭男女兩性之間的生物差別性。教宗指稱，這類針對女性議題的新途徑已經導致兩性角色「嚴重的混淆」，進而「對家庭結構已造成立即有害的結果」。(20040801，中國時報)

德州宣揚守貞 論點可 能行銷全美

美國德州青少年性教育的教科書上說，唯一安全的性行為是不要有性行為，這個論點還可能傳到全美各地。

德州教育專家目前正在討論高中生性教育教科書的新內容，由十五名成員組成的德州教育委員會考慮在四本教科書中宣揚守貞禁慾的優點，且這四本書很可能通過審核。其中三本書對避孕方法隻字未提，另一本僅約略提到保險套。(20040807，聯合報)

強制妻子性交 南韓首 度判有罪

漢城地方法院 20 日對涉嫌強行猥褻妻子並使其受傷的丈夫 K 某，判處 2 年 6 個月有期徒刑，緩刑 3 年。這是南韓法院首度對丈夫在妻子拒絕時強制性行為判罪，理由是侵害了夫妻間性行為的自主權，法庭認為絕對不能容忍。

(20040822，民生報)

2004年7月

日期	星期	工作事項
1	四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來訪
2	五	與 TGEEA 女權會討論「性教育影片拍攝計畫」
3	六	警察改革座談會/志工聯誼「歡唱夏天」/南華大學邱淑雯來訪/梁玉芳 移民議題/社盟會議
4	日	南洋姊妹會理監事會議
5	一	泛紫會議/台灣人壽提案「性教育影片拍攝計畫」 /Formosa 女兒獎評審
6	二	志工聯誼聚餐 (Sky Lark)
7	三	劇團志工聚餐
8	四	性平會與葉俊榮會面/9:30 移盟會議/16:00 南太平洋 原住民婦女聯盟
9	五	飛碟電訪外籍配偶議題/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演講性別主 流化/社福委員會
10	六	大陸配偶公教工作坊 (1) /家事法座談會
12	一	移盟記者會/原住民婦女議價及工作說明會
13	二	14:00 十四期志工諮詢會議/移盟會議
14	三	考試委員外交座談會/劇團上課/實習團督
15	四	岡氏女性電子報聯盟
16	五	聯席會議/實習團督
17	六	大陸配偶公教工作坊 (2)
19	一	移盟會議/實習團督
20	二	15:00 社促會來訪
21	三	民法督導會議/13:00 志工授證/14:00 志工性別課程/ 台東勘查地點
23	五	跨文化助人工作者在職訓練
24	六	大陸配偶公教工作坊 (3)
26	一	實踐、元智、暨大老師來訪/10:00-13:00 性侵害加 害人處遇 (陳若璋) /13:30-15:30 志工進修「消費

		安全講座」
28	三	泛紫會議/實習團督
29	四	新聞組討論/移盟會議/17:00 工作會議
31	六	大陸配偶公教工作坊(4) / News98 訪談移民及二代議題

2004年8月

日期	星期	工作事項
2	一	合辦移盟記者會「抗議勞委會之外勞錢流管理政策」 志工組舉行心靈講座課程 參加民進黨婦女部的國民年金會議
3	二	原住民小組董監事工作會議
4	三	志工組劇團排練
5	四	參加經建會的人口老化政策研討會 協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國際公約」研討會
6	五	參加「台北市社會福利聯盟」會議 台北大學研究生訪談：NGO 發展研究 協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國際公約」研討會
7	六	法律組家事法之修法會議 大陸配偶公教工作坊(5)
9	一	參加「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會議 參加「泛紫聯盟」會議 參加原民會的原住民婦女人身安全研討會
10	二	參加「岡氏女性電子報聯盟」編輯會議 志工組團督
11	三	志工組志工團會議、劇團排練 任汐止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家庭關係」講師 參加民進黨社發部的台北市社福團體座談聯誼
12	四	參加司改會的警政制度革新座談會
13	五	志工組個督 實習生團督 教育廣播電台專訪青少年性教育

		人本基金會訪問新知有關外籍配偶教育課程
14	六	大陸配偶公教工作坊(6)
16	一	志工組民法督導會議、個督 參加台女連的新移民病人安全論壇前驅會議
17	二	志工組個督 媽媽寶貝專題記者李瓊月訪問有關兩平法和育兒負擔
18	三	法律組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讀書會 志工組劇團排練、個督
19	四	參加內政部的外籍配偶輔導基金會研商會議 志工組個督 大成報生活版採訪有關婚外情和女性地位
20	五	去新竹光復中學演講「反性騷擾」 第九屆董監事第四次常務會議
21	六	舉行「家事事件強制執行研討會」第一場 大陸配偶公教工作坊(7)
23	一	大陸配偶公教工作坊(8): 去立法院參觀 參加「泛紫聯盟」會議, 及其稅制改革讀書會
26	四	參加台北市政府社會福利委員會會議 志工的新聞組討論 大成報生活版採訪有關家庭財務管理和女性地位
27	五	舉行「女人前進立法院 國會改革一起來」記者會 政戰大學胡藹若老師升等論文訪問有關婦運發展 與各團體開會討論三立偷拍女同志新聞事件之對策
28	六	舉行「家事事件強制執行研討會」第二場
30	一	與政務委員傅立葉座談: 討論外籍配偶 30 億基金的問題 志工組個督 參加婦全會召集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國際公約」 推動工作會議
31	二	參加內政部的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檢討會議 志工組個督

銘謝以下捐款人

2004年7月

呂黃素蘭 6,000 元

胡淑雯 2,500 元

韋薇 3,200 元

申美麗 2,000 元

李元晶 1,000 元

謝美玲 2,000 元

鄭麗君 3,000 元

黃惠苓 100 元

王君鈞 500 元

博仲法律事務所 50,000 元

2004年8月

陳淑美 3,000 元

王寶村 1,000 元

王鴻銘 2,000 元

陳美枝 2,000 元

程天人 2,000 元

黃長玲 3,200 元

李元晶 1,000 元

王鴻嬪 1,000 元

駱文瓊 2,000 元

林蓋韻 1,000 元

李敏惠 10,000 元

鄭麗君 3,000 元

王君鈞 500 元

◎ 帳戶本人存款此聯不必填寫，但請勿撕開。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1 1 7 1 3 7 7 4	
收帳號	戶名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收	款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經辦局收款數	姓名	通訊處電話	
主管	寄款人	□□□□-□□□□	
寄款人代號		□□□□-□□□□	

◎ 存款交易代號請參見本單背面說明。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1 1 7 1 3 7 7 4	
收帳號	戶名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收	款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經辦局收款數	姓名	通訊處電話	
主管	寄款人	□□□□-□□□□	
寄款人代號		□□□□-□□□□	

◎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收款帳號	存款金額	電腦紀錄	經辦局收款數

虛線內備機器印證用請勿填寫

寄款人收執聯

婦女新知基金會

265.266

每個月只要 166 元
一年 2000 元
就可以認養一個
認真做事的團體
喔！

我們需要你！

親愛的朋友：

為了方便您認養新知及捐款，我們提供下列的捐款方式供您選擇：

一、郵政劃撥捐款

帳號：11713774

戶名：婦女新知基金會

二、即期劃線支票

請開立抬頭「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註明禁止背書轉讓，掛號寄至本會。

認養金額均可開立免稅證明，抵繳綜合所得稅。認養人將定期收到新知通訊及不定期活動、出版訊息。

◎ 劃撥存款收據收執聯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交原存款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請 寄 款 人 注 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改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錄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以機器分揀，請勿折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交易 0501 現金存款 0502 現金存款(無收據) 0503 票據存款
代號 0505 大宗存款 2212 記收票據存款

通 訊 欄

- 我要買 1999 台灣女權報告，每本 200 元，
_____ 本。
- 我要買校園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每本 10 元，
_____ 本。
- 我要買騷動季刊第 _____ 期，一期 150 元。
- 我要訂閱婦女新知通訊，一年工本費含郵資
400 元，一年十二期，共 _____ 年。
- 我要購買女人完全逃家系列手冊
- (一) 夫妻財產篇每本 100 元，共 _____ 本。
- (二) 離婚篇每本 100 元，共 _____ 本。
- (三) 婚姻暴力篇每本 150 元，共 _____ 本。
- 我要「認養婦女新知」，一年 2000 元， _____ 年。
- 我要捐款 _____ 元
- 其他 _____

此欄係備寄款人帳戶通計之用，惟所作附言應以關於該次劃撥事宜為限 否則應請更換存款單重填。